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

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

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渝财采购〔2025〕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4〕2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

法》的通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5年1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